

Q&A 問答集

1. Q：容器製造業者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型式認可時應檢具那些資料？

A：容器製造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工廠登記、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次完稅證明影本。

三、工廠試驗設備、器具及試驗場所概要說明書。

四、主要生產設備說明書。

五、品質管理說明書：包括產品之設計管理及品質管理系統、零組件及庫存品之管理、製造與組裝作業流程及試驗設備之維護管理等有關文件。

六、產品之設計圖：圖面應明確標示各部構造及零組件之名稱、尺度及材質，並附實體正面、側面、背面之圖片、照片及有關說明資料。

七、廠內試驗紀錄表：載明試驗項目、引用規定及試驗結果。

八、維修保養手冊與相關試驗設備及器具之校正資料：試驗設備用壓力表或連成表應一年校正一次；試驗器具應三年校正一次。

九、製造容器技術訓練程序及教材。

十、容器製造人員學經歷、專長清冊及訓練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國外進口之容器（以下稱進口品）型式認可時，應檢具前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下列文件：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次完稅證明影本。

二、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三、第三公證機構核發之符合相關國際規範之試驗報告；為國外第三公證機構發給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當地法院或公證公司認證。

四、第三公證機構認證之生產製程及品管系統之工廠證明文件。

前二項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

2. Q：容器製造業者申請液化石油氣容器個別認可時應檢具那些資料？

A：一、申請書。

二、型式認可證書影本。

三、進口品應檢附進口報單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或適當之摘譯本。

第一項申請個別認可之型式達二種以上者，應分別申請之。

第一項個別認可申請，於中央主管機關完成認可前，申請人得撤回之。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應檢具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其補正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3 · Q：液化石油氣容器的型式認可與個別認可有何不同？

A：一、型式認可：指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之規格、構造、材質及熔接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實施辦法符合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標準（以下簡稱標準）。

二、個別認可：指已取得型式認可之容器，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進口銷售前，其規格、構造、材質及熔接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實施辦法與型式認可內容相符。

4 · Q：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卡損壞、雕刻錯誤或遺失時應如何處理？

A：可以向原認可單位申請換發及公告作廢補發

5 · Q：型式認可於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如何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間為幾年？

A：取得型式認可者於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至四個月期間，得檢具原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及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間為三年；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可。

6 · Q：個別認可試驗結果不合格項目如何進行補正試驗？

A：個別認可試驗結果不合格項目屬標準所定得予補正試驗者，申請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正試驗，並以一次為限。但補正試驗項目為外觀檢查者，以二次為限。

前項申請補正試驗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自收受試驗結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檢具補正試驗改善計畫書（如附表三）；逾期視同放棄改善。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受補正試驗改善計畫書之日起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其改善計畫未符規定者，得通知申請人修正之，並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人得自收受補正試驗改善計畫書審查合格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補正試驗改善報告書（如附表四）及相關文件，申請補正試驗。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正試驗前，應自行篩選淘汰容器，並自收受補正試驗結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十七條規定將淘汰容器銷毀或報運出口。

7 · Q：個別認可不合格容器及篩選淘汰容器應如何處理？

A：個別認可申請經審查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將不合格容器銷毀或報運出口：

一、於執行銷毀作業七日前，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監毀；自銷毀之日起七日內，將銷毀處置情形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於辦理報運出口作業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並自報運出口之日起二十一日內，檢附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